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14

頁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職) 羅賢平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偉雄先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施祥鵬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施祥鵬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蘇彥威先生 李潔志小姐 施祥鵬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灰石女吳曾 李潔志小姐(主席) 葉偉樑先生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979

網頁

http://www.greenenergy.hk

本人欣然代表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 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回收,(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d)塑料回收業務。上述分部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3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可再生能源的收入增加。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年度回顧及展望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b) 建築廢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回升,因此,此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因此, 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 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37,1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其他收購及投資,然而,本集團仍然在積極跟一家回收商磋商成立合營公司,倘若成事,將使本公司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會產生協同效應。一旦有關潛在投資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會為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d) 塑料回收

本集團以前從事該業務多年,直至2013年止,由於該業務所在地的租賃期滿,以及政府政策加強 了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之管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本集團已聘請首席執行官(Kolthoff先生),並收購業務重新啟動本行業。本集團收購的業務以前由Kolthoff先生的兩代Kolthoff家族經營近五十年,並由Kolthoff先生繼承。本集團相信在Kolthoff先生同樣的管理以及他的現有供應商及顧客網絡加上本集團的支持,業務相比過去將以更快的速度發展壯大。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 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於本集團已遞交延長現有工業許可證的申請,使本集團可利用先進技術進行擴展範圍的塑膠回收活動,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該延期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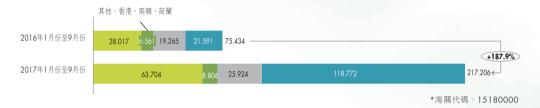
基於採用清潔能源的市場發展良好,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該業務分部在可見將來最終將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而本公司將會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旗下產品的盈利能力。

業務發展一可再生能源

進口的食用油("UCO")供應相當充足。我們看到中國市場變得更加專業化,現在以FOB的條件簽訂5,000噸UCO批次相對容易一些。

UCO市場短缺將成為今年要面對的關鍵問題之一。為了彌補歐洲市場的UCO供應不足,生產商正在轉向 進口。中國出口的UCO數量在2016年1月至9月期間與今年同期相比幾乎增長了兩倍。

UCO從中國出口:2016年1月至9月份/2017年1月至9月份 (來源:中國海蘭)



到目前為止,荷蘭是中國UCO最大的目的地,今年前九個月,中國所有出口產品中有54%是出口到荷蘭。

歐元兑美元的強勁上漲使得進口UCO的價格有所改善,大量抵達歐洲的UCO數量的增加改變了進口市場的結構。不過,中國的液壓油箱的出貨量也在持續增長。幸運的是,2018年生物柴油的雙重授權正在增加,這有助於保持供需平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在海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附加物業,公司打算利用這些附加物業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回收業務,新設備和新辦公室的存儲區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傳統塑料價格上升、環保議題以及再造塑料質量提升,預期將會為環球再造塑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環球再造塑料增長亦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例如包裝及消費者產品製造商越趨強調可持續性、加工及 分類技術的改善允許更廣闊種類的塑料再造成優質樹脂,以及回收基建改善提高了塑料回收率。

由於歐洲有關使用塑料的法律嚴格,因此,塑膠回收業務亦預期在歐洲會出現穩定增長。由於禁止將塑料廢品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歐洲目前每年回收超過**4,400,000**公噸塑料廢物。此外,預料關於保護環境的意識提高亦將會促進歐洲的塑料回收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他們多年來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之忠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59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 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 訟。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服務本公司。

羅賢平先生, 54歲, 持有江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

羅先生擁有逾14年資產重組及企業融資之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羅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亦為其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為豐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C.H.M.T. Peaceful Development Asia Fund Limited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資產重組及人事管理。羅先生曾經擔任北京凱利資產服務有限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合夥)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羅先生為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青年總裁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且曾擔任北京資產估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何偉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在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高級文憑。其在會計及金融以及放債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其曾任職於香港多家放債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角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55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Alex So & Co)(執業會計師)之獨資執業者。除擁有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曾擔任中國商會(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副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Hong Kong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及香港特許管理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譚鎮華先生,54歲,曾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彼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58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首次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五年於澳洲維多利亞墨爾本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李小姐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律及經濟(合併課程)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施祥鵬先生,74歲,目前為恒興基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恒興基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施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施先生為第一、三、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施先生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永久榮譽會長。

此外,施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理事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兩岸關係特約研究員、香港中國文化傳承發展研究總會會長、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福建社團會顧問。

高級管理層

曹思維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深造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中國集成控股帶限公司,及曾任華瀚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7月27日辭任)(兩家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業務,(d)塑料回收業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5.3倍。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4,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1%**。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約4.8%。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37,100,000港元。

(d) 塑料回收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無)。



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3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9,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5%。

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1) 改善建築廢料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貿易部份的經營活動;
- (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匯兑收益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兑虧損約3,2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集團的大部份業務活動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而出現匯兑收益是非現金性質的乃主要由於在馬克龍的前進黨在大選中獲勝後,歐元區的政治風險得以舒緩,以及年內美元的持續疲弱,以致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所致;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導致財務費用減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718,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
- (4)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兩批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400,000港元,2017年內沒有以權益結算以購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 (5) 購入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去年錄得2,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而今年並未再次發生。

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減少被以下事項所抵銷:(1)按照會計準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2)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其利息約920,000港元及(3)為展開軟商業生產的全面商業化生產訂立確實的一年計劃中,對德國塑料回收廠房進行重新校正工作,導致一次性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5.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對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組合約4,82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能改善本集團之資金運用功率及帶來若干資金投資回報。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約2,43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19,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雁兑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 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兑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 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32**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董事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 頁至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4。

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4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及第**9**頁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56,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89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職)

羅賢平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偉雄先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施祥鵬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羅賢平先生及施祥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何偉雄先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彼等任期僅直至履任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譚鎮華先生及葉偉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定

股票掛鈎協定的詳情年內訂立或今年年底續載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葉偉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服 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羅賢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服 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何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施祥鵬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之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5%

 - 五大客戶合共
 8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97%- 五大供應商合共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 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錄者,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	倉			
	何立峯(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_	23.55%
	Marvel Expr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_	23.55%
	$(\lceil Marvel\ Express \rfloor)$				
	(附註2)				
	New Glory Business	實益擁有人	222,971,436	_	23.55%
	Corporation (New				
	Glory」)(附註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	之好倉			
	Liang Hui Min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_	118,950,000	12.56%
	(附註3)				



其他人士一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樂遊」)(附註4)

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已發行 總額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34%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 1. 946,928,176股股份) 為基礎。

身份

- 2.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存檔有關何立峯、Marvel Express及New Glory的披露權益 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乃由New Glory持有, New Glory則由Marvel Express擁有35%權益, 而Marvel Express則由何立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立峯及Marvel Express各自被視為於New Glory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向聯交所存檔有關Liang Hui Min Michael的披露權益通知,有關本公司相 關股份為本公司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該等由樂遊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 903,186,176股股份)約6.64%(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存檔有關樂遊的披露權益通 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946,928,176股股份)約6.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 記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 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列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擔任主席)、施祥鵬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擔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關連交易

於年內公司及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以及在本段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設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項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9。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推動環境保護,會提高僱員有關節省資源及有效率地運用能源的意識。近年來,本集團已經實行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紙張。所有該等政策均旨在減少耗用資源及節省成本,其對環境有益處,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有合規程序,以確保依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經營實務,並符合有關標準。本集團訂有嚴格規定,以維持高水平之質量控制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



與供應商及顧客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互惠互利之長期關係。本集團致力為其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與其供應商建立互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賠償

對於董事的利益而允許的賠償條款於目前及在本年內生效。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及遵從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 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之監管
- 監控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特殊重大交易



B. 董事會-續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出任董事期間召開

董事會成員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葉偉樑先生	4	4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離職)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4	4
譚鎮華先生	4	4
李潔志小姐	4	4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會計專業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所持之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B. 董事會-續

(v)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會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 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 的講座,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由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 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種類

(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A及B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離職)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
 A及B

 蘇彥威先生
 A及B

 譚鎮華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v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 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而定,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 會帶來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專業背景和學歷以及技術方面的多元化程度較高。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 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之適當措施。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譚鎮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全部投票權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 每年審閱及留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D.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1 1 1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作為一種獎勵方式,藉以吸引、獎賞 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譚鎮華先生、葉偉樑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李潔志小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 董事提名-續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葉偉樑先生	1	1
譚鎮華先生	1	1
李潔志小姐	1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該等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550,000

 非審計服務
 75,000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審閱若干財務資料。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分別為譚鎮華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蘇彥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彥威先生具 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於其認為屬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3	3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3	3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集團擁有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之有效性作 出評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對運作上之不足之處(如有)所產生之 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G.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全面評估,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討論以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內部評估報告。

根據所提交的報告,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同意下,認為本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財務,運營,合規和信息技術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下的需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聘用內部審計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查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程序的範圍和結果。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在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

H.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曹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全面地敘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政策、計量及表現。本集團相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本集團可以透明及問責的方式講述本集團與可持續性相關的事宜,其對爭取權益人的信任十分重要。此乃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披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引。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當中數據涵蓋本集團在德國之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經評估其業務 所產生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本報告已載有對其業務及股東最重要者。本報 告分四個不同方面載列本集團之整體可持續性方針及政策,包括環境保護、人才、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的最重大方面,本集團在定期參與環節安排主要權益人 (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參與其中,以討論及檢討關注事宜,有助業務取得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挑戰做 好準備。

權益人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饋。請將 閣下的建議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r@greenenergy.hk或與本集團分享 閣下的看法。

環境保護

綠色能源一直採取措施減輕其經營業務及生產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生產及銷售

生產活動的排放物限於建築廢料再造、運送、汽車及回收塑膠物料業務。估計從工業區收集建築廢料及回收塑料業務涉及的柴油及汽油超過28,000升。與同期二零一六年比較減少6.67%,進一步分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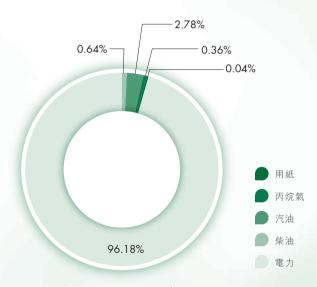
	FY2017 '000	FY2016 '000
經營業務的柴油	超過22升	超過26升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超過6升	超過4升
經營業務的電力	超過4,335千瓦時	超過325千瓦時
經營業務用紙	超過1千克	超過0.6千克
經營業務的燃氣	超過6千克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在德國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為根據可得燃料消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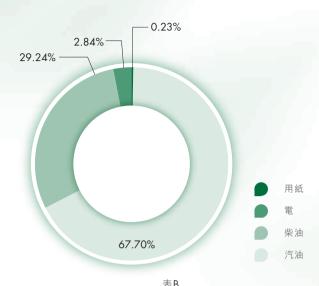
	經營業務的	經營業務的	汽車的柴油	經營業務的		
(公噸)	丙烷氣	柴油	及汽油	電力	用紙	合計
CO_2	18	70	20	2,774	<2	2,853
CO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2
NOx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N_2O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CH ₄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表A: 201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百分比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經營業務的 柴油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經營業務的電力	用紙	合計
CO ₂	84	9	205	<1	298
CO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2
NOx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N_2O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CH ₄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勿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表B:2016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百分比來源

(一)直接經營業務的排放柴油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運營中保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例如採用節能措施設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排放了70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3.138 tCO₂e/m²與同期二零一六年比較減少17%。

汽車的柴油及汽油

於回顧期內,汽車一共使用了6,229升柴油/汽油,產生20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與同期二零一六年比較增長122%。

經營業務的燃氣

於回顧期內,叉車一共使用3,100千克丙烷氣產生9.2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並且3,000千克的氣體用於加熱系統,報告期內產生8.9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度排放強度為2.966tCO₂e/t。

(二)間接排放一電力

繼今年以來的軟生產推出於德國回收塑料廠。然而,本集團之用電量為4,356,231千瓦時,產生2,744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能量強度為0.63千瓦時每平方米與同期二零一六年比較增長1,238.09%。本集團繼續致力安裝及換成節能照明固定裝置及採購能源效益高的設備,以確保以最優狀況及效率運作。

(三)其他間接排放 - 紙張消耗

本集團另外致力實行在印刷和回收方面實行雙重密碼確認以及回收用過的紙,這進一步減少了打印錯誤,從而減少了紙張的使用和浪費。本集團辦公操作總共產生的1.167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排放強度為 $4.8~kg~CO_2$ -e/kg與同期二零一六年度比較增長69%。



人才

本集團關心其僱員,視其為本集團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源。為了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最佳的人才,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建立舒適、健康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得到保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名僱員)。

(A) 僱傭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各經營基地的所有適用勞工準則及僱傭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禁止任何工作地點 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經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有關合約載有關於本公司有權終止故意違反當地法律 及規例及本集團政策的僱員的合約的解僱條款。

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其按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數額釐定。薪金及晉升機會一般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審視。除基本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提供種類廣泛的福利,除法定假日外,還包括醫療及住院保險、農曆新年紅包,以及有薪病假、婚假及親屬喪亡假期。

全體僱員均根據各有關政府法律及規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概無任何僱員的工資低於不同司法權區政府規例所指明的最低工資。

(B)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置於首位。本集團致力保護其以免發生工作相關意外或受傷,本集團承諾完全遵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德國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

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涵蓋醫療及意外的保險。為避免意外以及確保所有僱員均安全地工作,本 集團就不同工作狀況及需要實行定製的「工作地方健康與安全手冊」,其清楚規定有關安全程序及 緊急應變計劃。該等訂立的政策及指引會定期檢討及進一步改善,以便更好地保障旗下僱員。與此 同時,每個工作地點均備有急救包,確保任何在工作時受傷或不適的僱員均可立即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
-----------	-------	---

			中華人民		
指標	單位	香港	共和國	德國	合計
錄得的致命或永久傷殘個案	數目	0	0	0	0
當值時死亡的僱員數目	人	0	0	0	0
因工作受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目		0	0	76	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人民		
指標	單位	香港	共和國	德國	合計
錄得的致命或永久傷殘個案	數目	0	0	0	0
當值時死亡的僱員數目	人	0	0	0	0
因工作受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目	日	0	0	0	0

(C)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僱員可在專業上成長及發展其事業,同時配合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環境。有 鑑於此,本集團一向均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學習活動。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外部資格考試。本集團不時向旗下僱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參加由專業機構 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其專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定期向其董事提供閱讀材料,確保其得 知最新的規管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財務資料及市場趨勢。



在本集團的德國部門,本集團為旗下大部分活動創造了「標準運作程序手冊」,其載列有關工人進行例行運作的指示。其不僅構成給予旗下僱員的基本運作培訓,亦有助本集團長遠改善整體運作效率及表現一致性。程序會於每名新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其解釋。

營運慣例

本集團推廣理性發展的概念,通過秉持建立和諧企業的原則,依從以最佳質素及服務創造長期相互利益的方向以及為上游及下游客戶創造最佳條件而建造誠懇而和諧的企業。

(A) 產品責任

緣色能源明白,除了質素外,客戶越趨關注環境問題以及更有可能購買及採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完 全知道而事實上亦支持這個市場趨勢,並實行產品認證及設立的質量檢查程序,以確保旗下所有產 品均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B) 客戶私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維繫全面的數據保護系統,確保本集團收集到的數據得到保護及客戶私隱得 到尊重。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要求採用正版應用軟件,並避免保安漏洞以及因軟件版權而產生的 法律爭議。

(C)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禁止從事業務經營及代表本集團專業形象的僱員利用業務機會謀取個人好處或利益。 本集團已提醒僱員禁止收取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形式的禮物。

各僱員均獲提供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防止貪污的期望及指導原則。與此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所有報告均會一直保密處理。

在產品/服務供應商挑選或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已提醒僱員避免誤用權力或置身於可能影響到其作出決定的能力的情況。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綠色能源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所處市鎮及城市附近的社區項目。本集團的策略 專注於與其他非謀利組織合作,改善貧苦大眾的生活以及提高環保意識。

(A) 企業捐獻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捐贈合共約448歐元予不同的慈善機構。本集團亦曾將二手設備捐贈予由非謀利組織帶領的翻新項目。本集團一直贊助由Green Council所舉辦的Green Carnival (綠色嘉年華),其為當地政府活動的一部分。
- 2) 德國的部門有「標準回收程序手冊」,指導僱員如何將辦公室及場地的廢物放入不同的回收 箱或回收垃圾袋。

(B) 僱員義務工作

除捐贈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貢獻其時間精力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各種當地社區項目。

- 1) 二零一七年一捐贈予德國當地社區
- 2) 二零一六年-香港僱員實現50小時的社區義務工作
- 3) 二零一七年一超過100小時自願為中國紅十字會工作
- 4) 二零一七年一捐贈予中國東莞當地社區
- 5) 香港員工由社會福利署獲頒發志願服務證書,讚賞她在2016年香港該地區的義工服務貢獻

本集團的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物色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當中小心挑選及審視供應商及其來源。本集團亦將會考慮與其他慈善伙伴合作的機會以及更多提高員工有關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的意識的培訓及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13頁的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位於德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賬面金額為24,678,000港元, 貴集團將其用於其在德國的塑料回收業務。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發生分部虧損5,906,000港元。 這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該等資產並無出現減值,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由管理層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所估計的公平價值釐定;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由管理層參考活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所估計的公平價值釐定。

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公平價值需要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及比較項目以及對比較項目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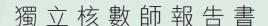
我們的回應:

有關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 一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適性以及對比較項目所作出的調整是否合理;及
- 一 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給予無修訂意見。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不久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 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 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 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並經考慮我們的法定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 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 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 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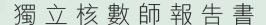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41,607	2,552
製成品存貨變動		(29,858)	(3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13,971	1,591
員工成本		(9,815)	(9,967)
折舊		(1,806)	(781)
其他支出		(16,064)	(26,2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	(2,848)
財務費用	8	_	(71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432)	_
除所得税前虧損	9	(4,397)	(36,830)
所得税抵減	10	666	(55)557
77113 003-4974			
本年度虧損		(2.721)	124 9201
平十 反 削損		(3,731)	(36,8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4,746)	12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46)	1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477)	(36,71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8)	(36,630)
非控制性權益		(613)	(200)
		(3,731)	(36,8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08)	(36,515)
非控制性權益		(669)	
クト3エ型 I工作 皿 		(009)	(195)
		(0.477)	(24 710)
		(8,477)	(36,710)
		24.77	N. 1. 1. 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0.34)	15 171
写 IX 胞 IR 一	12	(0.34)	(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35,811 5,000 - 40,811 667 12,686 5,064 4,819 356 81,125	24,021 24,021 877 105 1,478
17 14 15 16 17 18 19	5,000 - 40,811 667 12,686 5,064 4,819 356	24,021 877 105
17 14 15 16 17 18 19	5,000 - 40,811 667 12,686 5,064 4,819 356	24,021 877 105
16 17 18 19	667 12,686 5,064 4,819 356	8 <i>7</i> 7
16 17 18 19	12,686 5,064 4,819 356	105
16 17 18 19	12,686 5,064 4,819 356	103
17 18 19	5,064 4,819 356	
18 19	4,819 356	1,47
19	356	
		26,66
	104,717	29,125
21	_	3,000
	104,717	32,12
22	10,145	684
23	7,828	3,385 855
	18,160	4,919
	86,557	27,200
	127,368	51,227
25	94,693	68,103
26	33,323	(16,704
	128,016	51,399
	(648)	(172
	127,368	51,227
	23	22 10,145 7,828 187 18,160 86,557 127,368 25 94,693 26 33,323 128,016 (648)

董事

董事

综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購股權			擁有人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兑儲備*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性權益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103	326,500	56,897	7,949	27,114	71	(435,235)	51,399	(172)	51,227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5	13,321	20,794	-		-	-	-	34,115	-	34,11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非控制性	25	13,269	64,155	-	-	(27,114)	-	-	50,310	-	50,310
權益增加 <i>(附註31(a))</i>		-	-	-	-	-	-	-	-	193	1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26,590	84,949	-	-	(27,114)	-	-	84,425	193	84,6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18)	(3,118)	(613)	(3,73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4,690)	-	-	-	(4,690)	(56)	(4,7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690)	-	-	(3,118)	(7,808)	(669)	(8,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93	411,449	56,897	3,259	-	71	(438,353)	128,016	(648)	127,3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券儲備*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一般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i>千港元</i>	非控制 性權益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3	324,745	1,381	56,897	7,834	27,323	71	(412,582)	72,272	-	72,27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_			_				_	_	23	23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24	-	-	(1,381)	-	-	-	-	1,381	-	-	-
基礎之付款	29	-	_	-	_	-	12,387	-	-	12,387	-	12,387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2,596)	-	12,596	-	-	-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時發行股份	25	1,500	1,755	-	-		_		-	3,255	-	3,2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1,500	1,755	(1,381)	-	-	(209)	-	13,977	15,642	23	15,665
本年度虧損		-	-	-	_	-	-	-	(36,630)	(36,630)	(200)	(36,8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15	-	-	-	115	5	1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5	-		(36,630)	(36,515)	(195)	(36,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3	326,500		56,897	7,949	27,114	71	(435,235)	51,399	(172)	51,227

^{*} 於報告日期,此等賬目的相關結餘總額盈餘33,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絀16,704,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一壶 卜左	一重一一年
	/7/+ ≥ }	二零一七年 <i>て # 二</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附註	千港元	十沧兀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		(4,397)	(36,8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4,577)	(30,030)
利息收入		(244)	(126)
財務費用		(244)	7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		<u> </u>	2,84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921	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6	78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	26	_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432	_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		12,38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_	32
訴訟申索撥備	32	182	_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807)	2,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876)	(17,949)
存貨減少/(増加)		210	(6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581)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	650
短期投資增加		(35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461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2	1,237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7,251)	· _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804)	(16,031)
NE 1 71 171111 1 70 E 13 FM		(,,-	(.0,001)



综合現金流量表

			> 4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i>十沧兀</i>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4	126
獲退回有關收購磋商中投資的按金			5,13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75)	(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250	1,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12,598)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1	(6,985)	(12,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	102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21	2,842	
	21	2,042	
机次注新化口用人证据		(12.200)	// 22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22)	(6,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34,115	_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0,310	-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付款		-	(6,78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23
已付利息			(5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425	(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1,299	(29,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0	(2,0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6	58,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25	2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與現金		81,125	26,665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銀行結存與現金		01,125	131
区型以例可有的百里数目和计类线型			131
		01.105	0 / 70 /
		81,125	26,7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繼續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 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1

金融工具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澄清)1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租賃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針對預提所得稅義務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使交易分類從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的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本集團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的影響。預計與分類、計量及減值要求相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並不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並將之記錄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將基於未來十二個 月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之違約事件所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經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有關報告期內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描述性及量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實體應針對每筆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日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將其列於現金流量表內。再者,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以現值基礎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如果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亦包括在選擇性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有顯著差異。

至於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式核算這兩類租賃。

此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採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用的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供採用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以及將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27(b)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 2,29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時,本集團將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 定之適用披露。

除了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短期投資採用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 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即目前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當中涉及發行權益工具,屆時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 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 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 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後續變動的份額。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貨品及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20至50年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3至10年租賃物業裝修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汽車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 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 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本集團非財務資 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計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5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租金回贈按租 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3.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次確認之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3.10)。無限使用年期的無 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 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證明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無形資產-續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主要是分銷權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計提。

3.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 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3.8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短期投資。

滿足下述條件的財務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資產:

- 取得該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應在出現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損益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且被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單列項目中。公平價值按附註35所述的方式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若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財務資產以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上升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 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 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 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3.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會獨立分類至各自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附註24)。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包含衍生工具特質之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如適用)。然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為止。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建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會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如果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就贖回支付的代價根據與初始確認時分配相同的方法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賬面金額與所贖回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獲分配之所得款項總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有關期間內攤銷。

3.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 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税前折現率,折現至 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進行測試。

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撥回,惟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 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在以下情況,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 其可立即出售;
- 管理層對出售計劃作出承諾;
- 不大可能會對計劃作出重大更改或撤回計劃;
- 已經展開積極尋找買家的計劃;
- 資產或處置組按就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推銷;及
- 預期能夠在劃歸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銷售。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以下孰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劃歸為持有待售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的賬面金額;及
- 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

於劃歸為持有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處置組內者)不予以折舊。

於年度內處置的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損益至處置日期為止。

3.12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兑儲備。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兑差額,均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價值。若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間。

經營租賃的租金及分租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5 所得税

本年度之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税而言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税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 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會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 税項負債。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税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 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 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如果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税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 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税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 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16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 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 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 件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 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 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 損。

3.17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 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 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 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 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而該經濟利益 益能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 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之不確定事 件(並非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經營環境內發生事件或出現變動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全數收回時,董事會對有關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已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是由管理層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所估計。設備的公平價值是由管理層參考活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所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一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金額與採用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計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金額為7,01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400,000港元(並無呆賬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建築廢料回收

可再生能源

塑料回收

一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一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一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一 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貸款、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七年

	生物 清潔物料 <i>千港元</i>	建築 廢料回收 <i>千港元</i>	可再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收入					
一對外客戶銷售	92	2,575	37,139	1,801	41,607
業績 分部業績	(268)	1,081	5,788	(5,906)	695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_	(19,063) - 13,971
除所得税前虧損					(4,397)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六年

	生物 清潔物料 <i>千港元</i>	建築 廢料回收 <i>千港元</i>	可再生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收入					
一對外客戶銷售 ————————————————————————————————————	94	2,458	-		2,552
業績					
分部業績	(252)	818	(1,062)	(1,737)	(2,23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i>(附註29)</i>	14			T,	(12,387)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	(23,083) (718) 1,591
除所得税前虧損					(36,83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生	物	建築			
	清潔物	料 廢料	中回收 可	再生能源	塑料回收	合計
	千港	元 4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	29 1 1	1,703	20,088	29,266	61,48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16
應收貸款						7,004
其他企業資產					-	9,822
綜合總資產						145,528
負債						
分部負債			195	10,542	1,013	11,750
所得税撥備						187
其他企業負債					_	6,223
綜合總負債						18,160
	生物	建築	可再生			
	清潔物料	廢料回收	能源	塑料回收	企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6	273	-	1,619	102	2,000
非流動資產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6,971	1,900	8,871
折舊	1	63	-	1,000	742	1,80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生物	建築			
	清潔物料	廢料回收	可再生能源	塑料回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7	9,864	4,698	19,327	34,24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3
應收貸款					400
其他企業資產					1,927
綜合總資產					56,146
<i>5.</i> / ≠					
負債					
分部負債	5	197	25	871	1,098
所得税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2,968
綜合總負債					4,9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續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回收 <i>千港元</i>	可再生 能源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千港元	企業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_	15	_	15,480	358	15,853
折舊	1	73	15	385	307	7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_	_	32	_	_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9)	-	-	_	-	12,387	12,3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減值虧損(附註21)	-	-	2,848	-	- 1	2,84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歐洲(包括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2	94	570	8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_	1,690	256	
歐洲	20,612	2,458	33,551	22,929	
亞洲其他地區	14,506	_	-	-	
美洲	6,397	_	-	_	
	41,607	2,552	35,811	24,021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分部	地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建築廢料回收	歐洲	-	613
客戶B	建築廢料回收	歐洲	-	289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亞洲其他地區	14,506	-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歐洲	6,490	_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美洲	6,397	_
客戶F	可再生能源	歐洲	5,439	_
客戶G	可再生能源	歐洲	4,307	

收入 6.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92	94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37,139	-
建築廢料貿易	2,001	1,810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574	648
買賣回收塑料	683	-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1,118	
	41,607	2,552

7. 其他收入及济	淨收益
-----------	-----

/.	具他收入 及净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4	126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732	419
	分租收入	1,041	898
	匯兑收益淨額	10,807	_
	雜項收入	1,147	148
		13,971	1,591
8.	財務費用	4_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4)	_	718
9.	除所得税前虧損		
•	13.771 13 2073 123 22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或(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6	781
	核數師酬金	680	6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589	1,733
	研究及開發開支	-	1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1)	26	_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附註17)	92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807)	3,161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32)	182	_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432	10 117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1 <i>7</i>
	薪酬及津貼	9,060	7,27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55	427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9)	_	2,270
		9,815	9,9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抵減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税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税	187	_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	_
	(666)	

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税利潤扣減税務寬減及按16.5%的税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所得税與根據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4,397)	(36,83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税率計算溢利之税項	(1,999)	(6,110)	
不獲扣税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2,371	5,656	
免課税收入/收益之税務影響	(2,893)	(467)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739	924	
本年度的税務寬免	(34)	_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		
er /0 17/ Ir/ \4			
所得税抵減	(66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税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積稅務虧損42,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650,000港元),由於有關集團實體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其他暫時差異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及津貼 <i>千港元</i>	豁免薪金 及津貼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1.704		00	1.007
葉偉樑先生	_	1,794	(250)	33	1,827
陳偉傑先生 <i>(附註(a))</i>	-	250	(250)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120	-	_	_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	_	-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	-	-	120
	7-1				
	360	2,044	(250)	33	2,187
			No. / 11. 4	// //	
	\/ A	++ A =>+ =1	豁免薪金	退休福利	4.11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及津貼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_	1,690	_	18	1,708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附註 /b/)	-	428	-	-	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120	_	_	_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_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_	-	_	120
	360	2,118	_	18	2,496

附註:

⁽a)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b)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 (α) 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0 225	2,099 131
	2,015	2,23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4** 4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 ⁻	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1	5 1
	6	6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按現時市場酬金水平及各集團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 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 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10		
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18)	(36,63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i>于股</i>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81,030	666,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的影響(附註25(a))	-	3,82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5(b))	131,746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附註25(c))	114,744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7,520	669,852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9)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4)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像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20	958	3,381	17,180	1,501	33,340
匯兑調整	(99)	(9)	(147)	(206)	(42)	(503)
添置	5,378	3,411	119	6,783	162	15,853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附註21) 出售	_	-	-	(437) (4,518)	(221)	(437) (4,7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99	4,360	3,353	18,802	1,400	43,514
匯兑調整	2,024	613	182	1,752	65	4,636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3,669	3,302	1,900	1,736	264	2,000 8,871
出售	-	-	-	(277)	_	(277)
撇銷	-		(623)	(15)	-	(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2	8,275	4,812	21,998	1,729	58,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07	213	3,096	16,430	1,225	24,271
匯兑調整 折舊	(32)	(5) 95	(1 <i>47</i>) 119	(205) 493	(18) <i>74</i>	(407) 781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附註21)	-	-	-	(427)	-	(427)
出售時撥回	-	_	-	(4,504)	(221)	(4,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75	303	3,068	11,787	1,060	19,493
匯兑調整 45.65	400	46	101	1,014	43	1,604
折舊 出售時撥回		150	541 -	1,009 (152)	106	1,806 (152)
撇銷時撥回	-		(441)	(15)	-	(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	499	3,269	13,643	1,209	22,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7	7,776	1,543	8,355	520	35,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4,057	285	7,015	340	24,021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質產	
	分銷權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800
撇銷	(26,8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パータ ピサーカー ロー・・・・・・・・・・・・・・・・・・・・・・・・・・・・・・・・・・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800
撇銷	(26,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去年,本集團擁有兩項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分銷發電機。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清潔物料及發電機之分銷權分別再續六年及五年。

獨家分銷權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須予攤銷。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收購成本依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之方式在損益扣除。倘若價值出現減值,則未攤銷之餘額會撇減至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難以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銷權已經到期及撤銷。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214	183
塑料	453	694
	667	877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12,686	105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至90日(二零一六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 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12,651	91
91至180日	26	13
超過365日	9	1
	12,686	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B 46 70 490 D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12,045	84
逾期0至90日	606	11
逾期91至180日	26	9
逾期超過365日	9	1
	12,686	10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並無近期欠繳紀錄的客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在報告期 末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金 額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6	38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a))	7,938	40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1	697
減:撥備賬	(921)	
	10,064	1,478
减:非流動部分	(5,000)	<u> </u>
	5,064	1,4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協議條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1年內	2,017	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附註(i))	5,000	100
	7,017	400

- (i) 有關貸款按2%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以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法律押記以及存放由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業權契據及文件作為抵押。
- (b) 已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下沧儿</i>
尚未逾期	5,150	400
91至180日(附註(i))	1,867	
	7,017	400

(i) 有關貸款按5%至6%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同一債務人以往的還款記錄,管理層評估,預期可收回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原告人身份就尚未 償還貸款對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律師認為,本集團在主張其申索方面有合理的勝算,因此, 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租金、公用服務及雜項按金及5,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819

權益證券,在香港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向中國的大型銀行購入,其期限為一個月內。有關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約為3.45% (二零一六年:無)。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55,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22,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21.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處置組」)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可再生能源。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有關處置組的主要類別資產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扣除減值)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3 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已經減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3,000,000港元。處置組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上述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848,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處置組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一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一續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後,處置組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處置,並於本年度內確認虧損26,000港元。

出售處置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
<u> </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扣除減值)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已出售資產淨額 3,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已收代價 3,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3,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42
山 i i ii)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23.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32)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款	10,145	684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5,038	684
91至180日	5,107	_
	10,145	684
库 土 走 中 瓦 甘 ル 库 <i>八</i> 韦 西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48	1,310
其他應付款項 <i>(附註(a))</i>	5,798	2,072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隨時支付,惟20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租金按金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

182

7,828

3,382

⁽a) 結餘包括為取得潛在資產出售而收取的可退回訂金為數5,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债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發行價(淨額)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轉換為股份,並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本金為6,786,000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贖回,導致將1,38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1	1,381	7,992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718	-	718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1,381)	(8,710)
於一零一六年十一日二十一日、一零一七年			
		_	
7			
aл k			
放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4 000 000	4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30	66,6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a))		666,030	66,6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下一月一日	666,030	66,6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a))	F一月一日	666,030 15,000	66,603 1,5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F一月一日	666,030 15,000 681,030	66,603 1,500 68,1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F一月一日	666,030 15,000 681,030 133,206	66,603 1,500 68,103 13,32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F一月一日	666,030 15,000 681,030 133,206	66,603 1,500 68,103 13,321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1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718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1 1,381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718 -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1,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数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為其德國塑料回收業務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按每股0.2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由於購買價部分以本公司普通股結算,因此,其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此,就收購事項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平價值根據取得的資產的公平價值9,484,000港元減現金代價6,229,000港元而釐定,金額為3,255,000港元。公平價值3,255,000港元中的1,500,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記入股本貸方,餘額1,755,0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133,20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次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4,115,000港元。13,321,000港元已經記入股本貸方,餘額20,794,000港元已經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32,692,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290港元至0.54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發行132,6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50,310,000港元。13,269,000港元已經記入股本貸方,27,114,000港元已經記入購股權儲備借方,64,155,000港元已經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 (a) 繳足本公司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b) 用以撤銷
 -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c) 作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溢價之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4)的權益部分, 其相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於可換股可贖 回債券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其乃根據附註3.16(iii)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雁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匯兑儲備會根據載於附註3.12之會 計政策處理。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分租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09	1,035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8	1,806
超過五年	474	463
	2,371	3,304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至十五年(二零一六年:兩至十五年),固定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88 703	1,345 1,516
	2,291	2,861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六個月至四年),固定租金。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9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條款構成任何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特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 或可令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是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接納,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 於要約日期授出。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到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 所限制。除非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 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尚未行使購	投權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0.541	0.355	-	4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9	0.340	-	26,09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0.290	0.290	-	16,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0.295	0.295	-	50,002,000

- 132,692,00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未行使數目
僱員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12,250,000		(12,250,000)	-	-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4,740,000	-	(4,740,000)	-	-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4,600,000	-	(4,600,000)	-	-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8,752,000	-	(8,752,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27,750,000	-	(27,750,000)	-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21,350,000	-	(21,350,000)	_	-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12,000,000	-	(12,000,000)	-	-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41,250,000	-	(41,250,000)	-	
合計				132,692,000	-	(132,692,000)	-	
年終可行使								
1 11 11 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方	₸)			0.379		0.379	_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未行使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680,000	-	-	(680,000)	-
僱員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518,000	_	-	(518,000)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12,250,000	-	-	-	12,2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4,740,000	-	-	-	4,740,000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	4,600,000	-	_	4,600,000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	8,752,000	-	-	8,75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1,690,000	_	-	(1,690,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16,550,000	-	-	(16,550,000)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27,750,000	-	-	-	27,7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21,350,000	-	-	-	21,350,000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	12,000,000	-	-	12,000,000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	41,250,000	-	-	41,250,000
合計				85,528,000	66,602,000	-	(19,438,000)	132,692,000
年終可行使								132,69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	₸)			0.596	0.294	-	1.040	0.3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9.3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六年:66,602,000份) 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僱員及其他非僱員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2,387,000港元,並以授出日期發行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計量。非僱員參與者因其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而獲授以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2,387,000港元,當中2,270,000港元確認為員工成本及10,117,000港元確認作其他支出。相應之12,387,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不同可變因素及若干假設而改變。以下為輸入此等估值模式之數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17港元及0.19港元	0.17港元及0.19港元
現貨價格	0.290港元	0.290港元
行使價	0.290港元	0.295港元
預期波幅	89.69%	88.11%
無風險率	1.026%	1.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之300%	行使價之300%
採用之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等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 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692,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58港元。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 劃」),其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 有。

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為僱員每月有關薪金之5%,月薪之強制性上限為30,000港元,如僱員每月之基本工資超過30,000港元,本集團亦會作出5%之額外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每月向當地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000**港元)。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Upframe Limited及其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 NW-Assets GmbH(統稱為「Upframe集團」)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主要業務活動為 持有位於德國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代價為770,000歐元(相等於6,969,000港元),(i)其中 77,000歐元(相等於697,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支付;及(ii)餘額693,000歐元(相等於6,272,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本集團擬運用永久業權土地來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 塑料回收業務。

收購日Upframe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 · · · · · · · · · · · · · · · · · · ·
	4 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
應計費用	(34)
	7 140
	7,162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現金代價	6,969
70 - 1 0 1/2	
	二零一七年
	_ -
	<i>十冷兀</i>
轉讓的代價	6,969
加:非控制性權益	193
收購的淨資產	7,162
NATED A P.	7,10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以期 <u>度</u> 生的净况並流山·	
	二零一七年
	一
	1 78 7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6,969)
	(6,744)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續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宏遠生化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 麗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宏遠集團**」)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租賃中國一個辦 公室處所,有關代價為250,000港元,其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透過宏遠集團的辦公室處所 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收購日宏遠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其他應付款項	(1,748)
	250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N 142 TT 50 1 7 - 50 TT 1/10 FT	
	二零一七年
	ーマー こ 「 ・ ・ ・ ・ ・ ・ ・ ・ ・ ・ ・ ・ ・ ・ ・ ・ ・ ・ ・
	1787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250)
	(230)
	(2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位於香港新界的土地(「**該處所**」)。該處所的業主收到 分別由香港政府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發出的兩項通知,要求業主在該處所進行一些移除及恢復原狀 工作,因此要求該附屬公司允許進入該處所。業主與附屬公司之間在進出該處所的權利方面存在爭 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業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該附屬公司(「**被告人**」)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如下:

- 一 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通知進行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 而被告人須隨即向原告人補還就此所發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 一 作為替代,發出禁制令或命令,被告人隨即進行所有有關所需及適當的工程,以遵從該兩項 通知,費用由其自行支付;
- 一 被告人須就涉及和/或有關未經授權結構的一切強制執行及/或其他程序及/或因此產生 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成本及代墊付費用向原告人作出彌償;
- 一 損失及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
- 利息及訟費以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臨時決定,授予判原告人勝訴的命令,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有關該處所的通知進行所有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有關工程的最終法律責任則另行審訊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區域法院判決,被告人須向原告人交還該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並且裁定,被告人須支付原告人的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申索尚未結清,並已經就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計提182,000港元的訴訟申索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審訊當時仍然在進行中,因此,當天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有關撥備。由於申索金額須視乎審訊結果而定,因此,申索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

453

(i)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予陳葉蘇律師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律師行之 合夥人)

1,587 1,440

(ii) 支付管理服務費予關連公司滿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公司之 董事及股東)

420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管理服務費按有關雙方相互協議的價格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α)。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12,686一應收貿易賬款9,60827,46927,46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1,125108,594二零一七年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一應付貿易賬款 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0,145 7,828	1,106 1,211 26,665 27,876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684 3,382
一應收貿易賬款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686 9,608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469 81,125108,594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211 26,665 27,876 二零一六年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94 二零一七年	1,211 26,665 27,876 二零一六年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94 二零一七年	1,211 26,665 27,876 二零一六年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94	1,211 26,665 27,876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25	1,211 26,665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1,211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27,469	1,211
一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	
- 應收貿易賬款 12,686	1,106
貝款及應收款項	105
代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 短期投資 356	-
一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證券,在香港上市 4,819	_
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i>千港元</i>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證券、短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面對外幣兑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源自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有關 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淨風險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淨風險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1,863	-	11,863	1,080	-	1,080
歐元	1,381	-	1,381	4,079	_	4,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一續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説明了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發生變動,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貨幣為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結餘。下表中的正數餘額表示(i)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及(ii)港元兑歐元升值時,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增加。而當(i)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及(ii)港元兑歐元貶值時,將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	-七年	二零-	一六年
		對本年度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及累計
	外幣匯率下降	虧損的影響	外幣匯率下降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i) 美元(<i>附註</i>)	3%	-	3%	32
(ii) 歐元	3%	41	3%	122

所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重要影響。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年初發生,並已對在該日之上述金融工具應 用以及對年內之上述金融工具貫徹應用。百分比增減代表管理層對於貨幣匯率在下一 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附註:

有關財務資產由附屬公司持有,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實行聯繫匯兑,因此,本 集團認為貨幣風險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外,本集團亦因 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來自有限數目行業及地區之少數客戶/借款人而面對信貸 過渡集中風險之情況。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在附註17(a)內披露),其按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的借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互換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按財務負債在本集 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 的利息付款。

		合約未經折現	一年以內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10,145	10,145	10,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8	7,828	7,828
	17,973	17,973	17,973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684	684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2	3,382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2	3,382	3,382

(iii)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附註18)及短期投資(附註19)而面臨權益價格變動。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買賣決定以日常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為基礎。短期投資是為短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如果有關投資增加或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iv) 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包括經常性計量,其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層次至第三層次。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平價值層次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4,819
 第一層次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短期投資 **356** — 第二層次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短期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根據 接近報告期末時購買由中國財務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之成本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平價值層次不同層次之間轉換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轉換。

公平價值是指主要市場內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脱手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公司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所提供的公平價值是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述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實體能夠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 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次 ミ ロ <i>与 </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342	48,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6	866
		123,668	49,9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	730
		765	730
流動資產淨值		122,903	49,242
710 20 20 20 20 20		,	.,,
資產淨值		122,903	49,242
長座が旧		122,703	47,242
權益			
股本	25	94,693	68,103
儲備	36(b)	28,210	(18,861
權益總額		122,903	49,242
/N + ++ +			
代表董事			
		<i>董事</i>	
里尹		里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券權益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745	1,381	56,897	27,323	(405,861)	4,4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	-	-	-	(37,488)	(37,488)
為基礎之付款	29	_	_	-1_1	12,387	_	12,387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4	_	(1,381)	_	· -	1,381	_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_	_	_	(12,596)	12,596	_
於購買資產時發行股份	25	1,755	-		_	_	1,7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500	-	56,897	27,114	(429,372)	(18,86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64)	(10,76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5	20,794	-	-	-	-	20,79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5	64,155	-	-	(27,114)		37,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49	-	56,897		(440,136)	28,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B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mor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ac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ivilege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o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首創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 ^	中國	2,3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ubapl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Asset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Energy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Plastics GmbH	德國	27,650歐元	90%	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 塑料加工服務
EnviroPower GmbH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經營建築廢料貿易及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盈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Cass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iss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use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怡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宏遠生化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pfr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W-Asset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94.9%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東莞麗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東莞麗潔 」) ^	中國	14,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證券投資
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麗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 柴油貿易
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 – Natural Fuels S.A	葡萄牙	50,000歐元	100%	暫無營業
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de Agro GmbH ^ 外商獨資企業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買公平價值為9,48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6,22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255,000港元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附註 25(a))。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1,607	2,552	1,211	2,357	1,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18)	(36,630)	(43,148)	(36,198)	(15,91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5,528	56,146	81,894	44,937	19,145	
總負債	(18,160)	(4,919)	(9,622)	(3,041)	(3,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8,016	51,399	72,272	41,896	15,218	